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和浩特市一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一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直政策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呼浩特市一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我要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呼浩特市一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124MA0093UMXL

成立日期: 2021年11月10日

登记机关: 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1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电政机关

